法律網
1、快速、可靠、資料庫每週更新。
2、完整覓羅植根雜誌二十一年來之文章，提供檢索題目及查閱文章之內容。
3、植根法律網為感謝大家的支持與愛護，年費僅收000元。
root.com.tw
植根法律
的法律知
司時給予
與指教。
07-2848
分機106
法學叢書
家事法
研究
元整
2700-1808
2705-9080
份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 第 131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 探討憲法解釋與平等權發展
司法院舉辦民事集中審理研討會
2.3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第八屆雙年會記要【下】
3 美國法庭小故事／文件的瑕疵
生命故事／聖母峰歷險記—高銘和體驗生命意義
4 臺中高行、高分院攜手推動 偏遠地區校園法治教育
桃院舉行維安聯繫會議

大法官學術研討 憲法平等權

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 探討憲法解釋與平等權發展

分就社會、經濟、政治及性別面向檢視實質平等、合理區別對待及審查密度操作



▲翁院長於司法院大法官 95 年度學術研討會開幕致詞。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95年度學術研討會於 9 日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研討會由翁岳生院長主持開幕及閉幕儀式並致詞。翁院長於致詞時表示，多號解釋已大致描繪出大法官對於憲法第七條的理解，本次研討會的檢視，將有助於大法官日後闡釋平等權愈爲精進。

由於平等權爲各種基本人權之基礎，且涉及社會資源分配正義之問題，在現代社會福利國家，政府積極給付之責任與義務日增，平等權保障之意義、功能也愈來愈爲大眾所關心，釋憲實務對於平等原則中所謂實質平等、合理區別對待及審查密度之操作，常爲法學界所關注，司法院大法官乃擇「憲法解釋與平等權之發展」爲本次研討會研議主題。

本次研討會分就社會平等、經濟平等、政治平等及性別平等四個面向進行，首場「社會平等」主題由林永謀大法官主持，陳愛娥教授及林佳和教授分就平等原則與社會給付體系的界限及釋字第596號所涉公務員、勞工與平等原則提出報告，並由陳新民教授及焦興鎧教授評論。

次場以「經濟平等」爲主題，彭鳳至大法官主持，朱敬一教授及李念祖教授由三種不同權利理論詮釋財產權之憲法保障，李建良教授則自經濟管制的平等思維，以平等權觀點檢視大法官有關職業暨營業自由之解釋，本場並由葉俊榮教授及李惠宗教授進行評論。

下午由謝在全大法官主持第三場「政治平等」主題，陳春生教授及廖元豪教授分別報告本國人民政治上地位之平等論及外國人的公民權，黃錦堂教授及李震山教授評論。

末場主題爲「性別平等」，許玉秀大法官主持，郭介恆教授報告有關美國性別平等之違憲審查基準，蔡宗珍教授探討性別平等與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李立如教授則就大法官解釋與性別平等在家庭中的落實進行報告，湯德宗教授、陳慈陽教授，以及婦女新知基金會尤美女董事評論。

研討會循往例，於各場中開放與會人士提問討論，各位報告人與評論人亦就大法官解釋多所剖析。由於歷年大法官學術研討會均報名踴躍，爲免熱心人士向隅，本次仍洽政大公企中心開放該中心大禮堂，以視訊方式提供研討會現場之同步播放，以饗未能進入會議廳之到會人士。

國際司法交流

德國哥廷根大學史塔克教授來訪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邀請德國哥廷根大學史塔克教授（Prof. Dr. Christian Starck）於12月6日來訪，並於7日下午及11日上午分別以「研究自由與其界限」及「憲法法院所爲之憲法及憲法訴訟法的解釋與續造」爲題，舉行二場專題演講。

史塔克教授在「研究自由與其界限」專題演講中，析論人性尊嚴之保障在何等範圍內可以限制生物醫學研究的問題；而在進行「憲法法院所爲之憲法及憲法訴訟法的解釋與續造」講題時表示，憲法法院決定性的權威取決於其憲法解釋不反覆無常的論理方式，法官透過憲法解釋對法的尋求、憲法續造，幾乎已在所有基本權利中「發現」了國家的保護義務。

史塔克教授曾任哥廷根大學校長、德意志公法教授學會理事長、國際憲法學會執行理事、德國下薩克森邦憲法法院法官等職，爲國際推崇的重量級憲法學者。史塔克教授在1999年率先於德國哥廷根大學籌辦德、台憲法學研討會，迄今已至第三屆，對於促進德、我兩國憲法學界學術交流具有重要貢獻。


▲史塔克教授（Prof. Dr. Christian Starck）（右）應邀於司法院就憲法保障相關問題作專題演講，翁院長親自主持。

發揮事實審功能

司法院舉辦民事集中審理研討會

透過學理分析與實例討論 提升法官爭點整理能力

【本刊訊】爲提升民事庭法官整理爭點能力，加強落實集中審理制度，以發揮事實審之功能，並期能透過理論分析與實際案例研討，使民事庭法官審理民事事件時，妥適進行爭點整理及集中調查證據之運作程序，司法院於 95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民事集中審理理論及案例研討會」，由一、二審法院遴派民事庭庭長、法官與司法院律師轉任法院法官職前訓練班第 1 期學員一同參與研討。

本次研討會特請台灣大學邱聯恭教授擔任講座，邱教授於研討會講授集中審理基本理論，從民法等實體法、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學理與實務等方面，分析闡述審理集中化之目標、爭點整理運作程序、紛爭解決一次性法理及訴訟法上基本要求（如促進訴訟、程序安定要求、程序利益保護原則），並從自身早期任職法官從事民事審判之甘苦經驗，期勉與會者能開拓心胸，善用所學集中審理知識，落實於民事審判工作，當有助於時間與精力之節省。

學員除專心聆聽與吸收外，更就平日工作崗位上遭遇之審判實務，所涉及集中審理之問題，交換進行集中審理程序（爭點曉諭及集中調查證據）之各種心得。

研究會後半段則進行實際案例分組報告與解析，分就「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加盟契約損害賠償等事件」、「請求返還價金事件」及「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四個實際案件提出書面報告及口頭說明，再由全體與會者共同討論該案例在起訴時原告是否已特定訴訟標的，訴訟參與者已否妥爲整理並掌握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爭點，其審理方針是否有助於審理集中化之目標及紛爭解決一次性之要求，最後由邱教授進行總體評論。

本次研討會爲有效利用時間、提高研習成效，於會前即先發送相關文獻講義，並預先將與會人員分組研討實務案例。經由4天半的學理講授、實例研習及意見交流討論後，大多數法官均表示對於爭點整理與爭點簡化協議整理、集中調查證據及案件程序之進行有全新的體驗與啓發，對於將來的審判工作有實際助益。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292 次會議

統籌研訂法院通譯報酬支給辦法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92次會議於12月5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鑾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除法院設置之通譯外，特約通譯、臨時通譯及當事人合意選任之通譯，其報酬應如何支給，爲避免分散由不同辦法規定，請司法行政廳統籌研訂。

2、就犯罪嫌疑人之羈押，目前慣稱爲羈押「人犯」，似有違無罪推定原則及在押被告人性尊嚴之維護，請刑事廳檢討研議適當之用語。

3、請民事廳研議開庭通知書增附外文譯本之可行性，以因應居民多元化之需求。

4、關於開放當事人聲請利用司法院網站作爲公示送達之方法，請相關單位研究評估，規劃具體方案。

5、爲突破立法院將法官人數限制於1800人之決議，請人事處準備增加法官人力需求之說帖，俾於適當時機向相關單位提出。